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60 條
本地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註：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程序只 適用 於
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名稱的公司^(註1)。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名稱（下稱「該公司」）

申請人姓名（下稱「申請人」）（請填寫全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A 部 有關不動產的確認書

申請人確認：

請✓選適用的空格

- (a) 在緊接該公司解散之前，並沒有任何位於香港而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因此並沒有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屬無主財物而歸屬政府。
- (b) 連同本申請書一併交付的土地查冊紀錄副本上所載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在緊接該公司解散之前，是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所持有，因此該不動產已屬無主財物而歸屬政府。申請人現請政府確認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申請人完全明白，公司註冊處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761(2)(d)條要求他支付或付還所需的費用（包括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有關財產的費用、開支及債務（如有的話））^(註2)

B 部 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申請人亦確認以下各項：

(a) 申請人曾是：

請✓選適用的空格

該公司的董事；

該公司的成員；

(b) 在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及

(c) 一切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致使該公司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
有關文件載列在附錄 I（本地）的清單。

(d) 申請人^(註3)：

請✓選適用的空格

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註4)；

獲該公司的所有成員^(註4)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該公司的註冊。隨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簽署：

姓名：

_____ 名列本表格內的申請人^(註5)

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註：

- (1) 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程序 **不適用** 於因撤銷註冊或清盤而解散的公司。
- (2) 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761(2)(d)條所須支付或付還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本處會另行通知申請人。
- (3)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申請人便須交付一份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申請人並須交付已取得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4) 「成員」是指緊接該公司解散前的成員。
- (5) 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連同申請費用一併交付。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本表格必須由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簽署。如申請人為個別人士，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附錄 I (本地)

本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60 條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文件清單

註：(1) 未填妥的清單會發還申請人，待填妥後申請才獲處理。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為處理恢復註冊的申請而要求申請人交付其他有關文件。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1.	本地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標準表格			
2.	申請費用港幣 2,700 元 (不會退回)			
3.	(a) 如申請人並非公司的唯一成員但獲公司所有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所有成員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b)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 (i) 申請人的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及 (ii) 已獲取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4.	土地註冊處發出的土地查冊紀錄副本，載有財產的業權或擁有權（如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5.	可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最新情況的文件：			
(i)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 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如適用)，並繳交每年登記費用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的年份： _____ _____ _____			
(ii)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表格 NR1)			如公司在解散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iii)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			如公司在解散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iv)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表格 ND2B)			如公司在解散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v)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致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文件的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